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  
總頁數：

## 臺北榮民總醫院 函

地址：11217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  
承辦人：方淑娟  
電話：28757437  
傳真：28757706  
電子信箱：scfang@vgh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藥學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總藥字第1093600072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疫情發展，為維持藥品供需正常，防疫期間本院藥品自購相關限制調整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病人自購藥品依122次藥事會決議，一般藥品限購4個月量，另有規定不可自購之品項從其規定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17日衛授食字第1091402538A號及109年3月24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826號函：為避免藥品市場囤貨、供貨不均，特訂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藥品供應管理原則」。醫療機構或藥局應依前一年月平均實際用量採購藥品。
- 三、為維持藥品供需正常，保障多數病人用藥權益，防疫期間一般藥品限購1個月量；廠商供應有疑慮之藥品不可自購。

正本：本院一、二級單位、門診各護理站、全院同仁電子信箱

副本：本院藥學部

院長張德明

裝

訂

線